

110 年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，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，鼓勵優秀藝文人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

三、徵選資格：

(一)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
(二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四、徵選類別：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(含書評)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五、作品字數：

(一)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
(二)圖畫故事書頁數以一百頁以內為原則。

(三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並於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公佈徵選結果。

(二)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 下載。（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#203）。

(三) 請將作品以A4紙張規格（直式橫書雙面列印，字體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4級字，需編列目錄及逐頁編列頁碼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），左側裝訂一式五份，連同稿件電子檔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宜蘭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（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），稿件電子檔可燒錄光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七、評選：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品之評審、編輯等工作。

八、出版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本案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入選出版名單，每年徵選一至二集為原則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，並得視文化局經費決定

出版集數及期程順序。

(二)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每集出版印製量為五百冊至一千冊，印製數量由「編輯委員會」審訂。

(三)凡經入選作品，每集由文化局提供獎金三至五萬元，出版作品後並贈送作者二十冊(不另支付作者版稅及其他費用)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加購原著作，比照文化部所訂寄售標準。以上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。

(四)入選作品之作者，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於不限任何地域、時間及方式於推廣、宣傳及政府資料開放應用之目的範圍內使用；並同意文化局得將被授與之權利無償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九、輔導推廣：為擴大、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使評審順利，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應徵之作品集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作者未曾結集出版之作品為限。

(三)作者參加徵選每年作品以一件為限(合集不在此限)，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留底稿。

(四)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已獲稿酬將另行追回。為避免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侵害他人權利，作者應事先取

得相關人員或單位之授權，若涉及法律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未公布入選名單前及入選作品一年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集另行出版。

(六) 入選作品編印成專集，除致贈相關單位外，將於各政府出版品展售書店及文化局通路書店委售，推廣宣傳。

(七) 當年度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未來兩年不得再參加徵選。

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					
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	請黏貼附 1 吋 (半身近照)
參加類別					
作品名稱			字數	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			戶籍住址	
e-mail				聯絡手機	
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(O)
就讀學校					(H)
作品內容簡介(300 字內)					

◆請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部分打勾

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
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並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。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